

卡。是儲值卡只要符合上揭要件者，即屬禮券，仍應遵循各行業別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已公告零售業、餐飲業、瘦身美容業、體育場館業、旅館業等 18 種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管理法規。亦即業者所發行之電子儲值卡，可依其性質為多用途或單一用途使用，而分受「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或商品禮券相關規定所規範，其產業主管機關依法已得予介入管制。

二、另此類預付型儲值卡片之發行事業，如有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或有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尚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除將密切關注市場交易情況外，亦將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之管理措施，倘獲相關業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必予嚴懲。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健全投資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3）

李委員就健全投資環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由管政務委員中閔擔任召集人，全力研議具體對策，經行政院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於本年 9 月 11 日公布。方案中有關改善投資環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加強研發創新，說明如下：

（一）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中訂定「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工作重點，積極促進民間投資，每年目標至少新臺幣 1 兆元；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102 年招商目標為 335 億元、103 年為 440 億元；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臺商回臺投資，落實在臺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二）在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方面：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中訂定「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工作目標，提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增設產學諮詢會議機制；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各種經濟合作協議；創造有利條件，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

（三）在加強研發創新方面：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中訂定「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工作重點，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推動「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選定以 5 年為 1 期 100 億元之研發經費優先投入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先行推動。

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每一項工作重點都會有一個行動計畫，目前各部會均已提出具體行動計畫，經「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討論確定後，即刻啟動，逐一落實各工作項目，以達成

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之目標。

- 三、為協助臺灣建立自有品牌及將品牌產品行銷國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95 年起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本年度延續「品牌臺灣發展計畫」之推動措施，提供企業發展品牌所需資金、人才培育及品牌發展輔導，並運用各項拓展活動加強推廣，協助提升品牌之國際知名度。另為協助服務業國際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拓展服務業國際市場，積極拓展項目包括觀光醫療、文化創意、營建環保等具出口優勢之臺灣服務業，協助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此外，經濟部亦推動執行一系列專案計畫，如「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臺灣精品選拔及推廣專案」、「臺灣產業形象國際媒體廣宣及事件行銷專案」等，藉由多元化方式提升我國產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協助廠商行銷國際市場。
- 四、經濟部並將積極推動三業四化，選定智慧生活、工具機、物流、資訊服務及創新時尚紡織等 5 大亮點產業，引導產業力行調整結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訂定「能源發展綱領」，配合產業發展，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永續能源發展。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年輕人實質薪資下降，生活拮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5)

姚委員就「年輕人實質薪資下降，生活拮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每月基本工資以反映去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為原則，建議由 18,780 元調整至 19,047 元，調幅為 1.42%。另為強化保障時薪工作者權益，每小時基本工資建議分二階段調整至 115 元：第一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全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本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亦將於近日內完成辦